内江师范学院

2016年暑期社会实践团队成员安全承诺书

根据《内江师范学院学生手册》相关规定，在本次实践活动中，各实践团队队员在出行期间应遵守如下条例：

第一条：本次活动均为各队员自愿参加，并已征得家长的同意。

第二条：本实践团队队员在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中，服从学校统一安排，听从指导老师、队长统一指挥，不得擅自行动，做到有事请假；无故不得擅离职守，如有特殊情况不能进行实践活动，需向队长和指导老师提出书面申请，并报校团委备案，征得同意后方可离开，否则，由此引发的一切安全责任，由自己承担。

第三条：本实践团队保证在实践全程中，始终牢固安全思想。团队成员间发扬团结互助精神，从衣、食、住、行等各个方面相互提供帮助和安全建议。

第四条：加强安全防范意识。注意交通安全问题，不乘坐非法运营车辆；注意食品安全及个人健康问题，提防蛇鼠蚊虫，备好应急药品，应对突发性疾病。遇队员受伤生病时，相互帮助，及时送医治疗，并报告指导老师；加强物品安全管理，防止失窃、抢劫，团队成员保管好随身携带的物品，保证相互间通讯不中断。

第五条：注意自身安全行为。禁止任何形式的单独行动，不单独去偏僻危险及治安状况差的场所，防范抢劫、诈骗、传销等事故的发生；不得私自下河游泳，不在危险地区（如江边、湖边、悬崖等）逗留；实践过程中不得进行酗酒、打架斗殴等违反安全法规的行为，做到严格要求自己。

第六条：因违反安全条例、制度或操作规程，由自身原因引发的安全事故，由自己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七条：本实践团队队员需由团队统一购买团体意外伤害保险。

第八条：本实践团队队员在实践过程中，遇到意外事故应沉着冷静，听从队长或指导老师的指挥。并且及时和当地的有关部门取得联系，采取正当有效的方式处理。

第九条：本实践团队队员社会实践活动中必须注意言行举止，严格遵守学校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，严格执行学校关于暑期‘三下乡’社会实践的各项规定，并且尊重保护实践地的风俗习惯，注意文明礼貌和环境保护，自觉维护团队及学校形象。

第十条：本实践团队队员在实践活动结束后必需按时回家。抵达目的地后，应及时向队长和指导老师汇报，确保安全到家。如队员因个人原因无法按时回家，需得到其家长的同意，因个人原因无法按时回家所造成的事故由自己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十一条：所有成员在社会实践期间不得做任何与社会实践无关的事，否则后果自负。

本承诺书自签定之日起生效，由指导老师、指导单位、校团委各执一份。

团队名称：

队长（签字并摁手印）：

指导老师（签字）：

队员（签字并摁手印）：

共青团内江师范学院委员会

 2016年 7 月 6 日